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0,524,074.0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12,066,82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2,066,821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5,186,635.80

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7.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用于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共计110,426,243.6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5.20%。

综上，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25,612,879.43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92.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分别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额度（亿元）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72%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0%	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55%	2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6.67%	2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	2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51%	1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8%	1

以上被担保人可在各自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为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同时，将要求该子公司其余股东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利率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费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

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东方时尚拟将协议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物件向中建投转让所有权，并通过售后回租赁的方式租赁上述物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并提议，免去石丽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石丽英女士、彭慧勇先生、孙盛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6.1、关于提名石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2、关于提名彭慧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3、关于提名孙盛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监事事简历

1、石丽英女士：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在京安艺校任副校长，2005年至2011年在东方时尚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彭慧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发展和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云南东方时尚董事、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重庆东方时尚董事、江西东方时尚董事、深圳东方时尚董事、内蒙古东方时尚监事，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东方时尚股份监事。

3、孙盛怡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入职，2017年至今任内审处副主任。